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议字（2025）6号

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第196号建议的会办意见

市行政审批局：

市人大代表第196号建议《关于解决事业单位招标不够公开透明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如下会办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招标信息发布不透明的情况

单位官网虽显示招标信息在某某招标网发布，但是投标供应商登录该网站后查询不到相关内容，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应当规范采购流程，加强信息公告管理，认真填报采购信息相关内容，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性和时效性，依法依规在政府指定媒体网站发布采购信息，投标供应商对信息发布网站进行准确甄别认定，全面查询到相关信息，及时参与采购活动。

二、关于评标过程不透明的情况

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，采购人全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，交易过程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过程见证，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全部参与，评标委员会（谈判小组）严格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置的评审程序依法组织开标和评标，整个评审过

程严格规范，不存在暗箱操作的情况。限额以下采购项目不在财政部门备案，采购人按照预算管理规定、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自行组织采购。采购人应当落实采购主体责任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，严格按内控制度规定规范组织评审，确保采购程序和采购结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杜绝不规范和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生。



领导签发：魏韶徽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国卫 2801040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